

國立台東大學護理學系獎助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國立台東大學護理學系獎助金，乙方畢業後需在甲方服務履行領取獎助金年限合約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壹、獎助金與年限合約

甲方同意自簽約日起按本合約第貳條支付乙方獎助金，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的規定，任職甲方護理師。

貳、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 一、甲方支付乙方之大學第一學年到第四學年獎助金，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按月給付每月壹萬元整，作為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及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一定期間之補償。
- 二、乙方若因前一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則甲方於次一學年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三、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參、履約年限

- 一、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稱「履約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 二、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履約年限。

肆、乙方福利及權利

- 一、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伍、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 一、乙方在學期間，若因故退學或轉科系就讀者，則其實際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應即時一次全部返還給甲方。
- 二、乙方畢業後，依甲方醫院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兵役、育嬰假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
- 三、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視同違約。於此情形，乙方依其實際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違約金，並按未服滿之年限比例，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
- 四、乙方到職後，於三個月內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試用期考核未達標準，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乙方需於離職前，一次償還全額獎助金。
- 五、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六、乙方因兵役、生產等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者，其報到通知報到日、兵役通知報

到日或生產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報到通知書、兵役通知單之影本或生產診斷書等書面文件資料，辦理展延到職日。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或本條款第二項規定事由之發生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或本條款第二項規定事由之期限屆至時，應由甲方安排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陸、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 一、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其他合約，並約定合約年限時，該合約與按本合約任職於甲方之履約年限應相累加，且須依合約簽立先後順序履約。
- 二、乙方如於履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留職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

柒、其他約定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參加說明會，且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捌、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玖、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王光德

乙 方：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0)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東大學護理學系獎助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國立台東大學護理學系獎助金，乙方畢業後需在甲方服務履行領取獎助金年限合約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壹、獎助金與年限合約

甲方同意自簽約日起按本合約第貳條支付乙方獎助金，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的規定，任職甲方護理師。

貳、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 一、甲方支付乙方之大學第一學年到第四學年獎助金，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按月給付每月壹萬元整，作為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及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一定期間之補償。
- 二、乙方若因前一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則甲方於次一學年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三、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參、履約年限

- 一、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稱「履約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 二、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履約年限。

肆、乙方福利及權利

- 一、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伍、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 一、乙方在學期間，若因故退學或轉科系就讀者，則其實際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應即時一次全部返還給甲方。
- 二、乙方畢業後，依甲方醫院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兵役、育嬰假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
- 三、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視同違約。於此情形，乙方依其實際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違約金，並按未服滿之年限比例，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
- 四、乙方到職後，於三個月內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試用期考核未達標準，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乙方需於離職前，一次償還全額獎助金。
- 五、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六、乙方因兵役、生產等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者，其報到通知報到日、兵役通知報

到日或生產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報到通知書、兵役通知單之影本或生產診斷書等書面文件資料，辦理展延到職日。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或本條款第二項規定事由之發生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或本條款第二項規定事由之期限屆至時，應由甲方安排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陸、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 一、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其他合約，並約定合約年限時，該合約與按本合約任職於甲方之履約年限應相累加，且須依合約簽立先後順序履約。
- 二、乙方如於履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留職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

柒、其他約定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參加說明會，且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捌、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玖、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叁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院 長：王光德

乙 方：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0)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